



浅议风险 抵押金的会计核算

夏金领

目前,不少企业实行了风险抵押承包。如何适应这一新情况,开展会计核算,有的财会刊物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我认为,要准确确定风险抵押金的会计核算,必须首先搞清楚风险抵押金的资金性质。就此,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二、经营承包或租赁承包中的风险抵押金不是企业的专用基金。因为企业的专用基金是具有专门用途和特定来源的资金,并且是企业形成的。目前,企业的专用基金主要来源是从企业的成本费用中提取,税后留利分配,向有关单位部门借入。风险抵押金虽然具有专门用途和特定来源,但不是企业形成的,它既不是从成本费用中提取,又不是税后留利分配,也不是企业向承包人或承租人借入的,所以不是企业的专用基金。

二、经营承包或租赁承包中的风险抵押金在专户存储期间所有权未变,是一种暂存款项。风险抵押金是承包人或承租人按照承或承租双方约定,暂时付出作为自己承包经营企业或租赁经营企业的风险保证品,其所有权仍属于承包人或承租人,并不因为风险抵押金交给了企业专户存储,就发生了资金所有权的转化,属于企业所有。专户存储期间,企业无权动用,只有负责保管的义务。

三、经营承包或租赁承包中的风险抵押金所有权具有转化的可能性,不存在必然性。这种风险抵押金有可能因承包人或承租人实际经营结果达不到承包目

标而发生性质转化,既所有权转化,部分或全部赔偿给企业,补交其承包费,属于企业所有。也有可能承包人或承租人实际经营结果达到和超过承包目标,事前交纳的风险抵押金其所有权仍属于承包人或承租人,不会发生性质转化。所以风险抵押金的所有权只具有转化的可能性,不存在

必然性。

基于风险抵押金的上述性质,我认为风险抵押金的会计核算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实行借贷记帐法的企业在“其他往来”科目下设二级科目——风险抵押金,并按承包人或承租人设置明细科目。

(1) 承包人或承租人按照约定交纳风险抵押金,借记“银行存款——××专户”,贷记“其他往来——风险抵押金——××人。”

(2) 承包人或承租人用分期工资及奖金收入转存的风险抵押金,借记“应付工资”(包括奖金),贷记“其他往来——风险抵押金——××人。”同时,借记“银行存款——××专户”贷记“银行存款——××结算户”。

(3) 风险抵押金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借记“银行存款——××专户”,贷记“其他往来——风险抵押金——××人”。

(4) 若用风险抵押金补交承包费,借记“其他往来——风险抵押金——××人。”贷记“应上交款——应上交承包费”上交时,借记“应上交款——应上交承包费”,贷记“银行存款——××专户。”

(5) 期满退还承包人或承租人风险抵押金,借记“其他往来——风险抵押金——××人”,贷记“银行存款——××专户”。



《中国会计史料选编—— 东北根据地和东北大行 政区时期》出版

由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组织、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料编写组编辑的《中国会计史料选编——东北根据地和东北大行政区时期》,最近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本书收录了东北地区1945年8月至1954年6月在根据地和行政区期间的会计工作史料,内容包括会

计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度、工作总结、调查报告和领导人讲话,以及与会计工作有密切联系的经济、财政、财务、审计等方面的史料。对研究东北地区会计工作的发展以及新中国会计工作的沿革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可作为会计工作者和财政、税务、经济部门、财经院校、社会科学研究所的参考用书。本书约70万字,定价12.30元,另加10%邮费。购书者请将书款汇至:北京东城大佛寺8号;收款单位: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发行处;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分理处;帐号:461198——41。